（上接 249 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目标的原因回购注销授予股份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七、九、十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人美：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葵花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振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宁：男，汉族，197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3 年至 2013 年，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286,663.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03,368,831.25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6,202,2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0 股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5,833,015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20,369,22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240,614.86 元（含税）。若依据上述方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2.2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9），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邦”）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康”）

●担保人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扬州优邦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动物饲养；宠物饲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宇保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宇保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39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082.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9,614.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315.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7,731.46 万元；净利润为 32,666.62 万元。

（二）公司名称：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生产与销售（限自产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消毒剂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畜禽疫苗的研制；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及网络系统和工程、通讯设备（不含国家审批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销售和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优邦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优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25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0.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347.6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2,500.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675.54 万元；净利润为 9,155.13 万元。

（三）公司名称：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禽流感灭活疫苗、卵黄抗体、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菌活疫苗；道路货物运输；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益康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辽宁益康 63.64%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益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86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9.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842.43 万元；资产净额为 53,960.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902.34 万元；净利润为 2,567.8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1	金宇保灵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80,000 万元
2	扬州优邦	全资子公司	
3	辽宁益康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申请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金宇保灵、扬州优邦、辽宁益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

（二）本次担保的对象金宇保灵、扬州优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益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淑燕，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7 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7 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彭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张桂红女士、申嫦娥女士、吴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关于非职工董事提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董人美女士、李宁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九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述关于非职工监事提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翀宇：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历任业务科科长、副经理、总经理兼党总支委员；1993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张竞：女，汉族，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会员。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安永商业咨询服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发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彭敏：男，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专员、审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代表处资深财经经理、代表处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桂红：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农学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博士后。1993 年至 2002 年在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任教；2002 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工作，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广东省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广州市毓克卫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广东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等奖项。目前担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嫦娥：女，汉族，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 2003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作；2003 年至 2010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200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11 年晋升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表论文 50 余篇，出版财务管理、国际财务、税务筹划等书籍 10 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参加 1 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研究，参加 2 项国家社科重点项目研究，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 1 项，2 次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目前担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非上市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平：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89 年至 2002 年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硕士生导师；2002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广州分所主任。2008 年至今，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是首批证券从业资格律师。目前担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人美：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葵花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振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宁：男，汉族，197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3 年至 2013 年，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高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选举陈九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高日明：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兽医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先后在北京兴人和集团、桂林市面粉厂第三粮库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内蒙古生物药品厂业务员、大区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自营大客户销售总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政采防疫部销售总监。

职工监事简历

陈九连，男，蒙古族，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兽医师。199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班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生产主管、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口蹄疫疫苗技术平台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口蹄疫产品线执行副组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315,500 股，回购价格：14.60 元 / 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41,515 股，回购价格：9.10 元 / 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和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57,015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申嫦娥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8 人调整为 22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72.0515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4.40 万股调整为 627.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6515 万股调整为 144.15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27.90 万股，授予对象共 225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14.60 元。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注销。

8、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4.15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1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 21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49,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1,849,5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757,015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